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英红府执（登存）字〔2025〕012号

在2025年10月23日在英德市英红镇星光村委横石塘水黄岩坑段坝子村小组坝子漫水桥（旧桥）桥北挖砂的抽砂泵机主：

你（单位）因在英德市英红镇星光村委横石塘水黄岩坑段坝子村小组坝子漫水桥（旧桥）桥北挖砂，涉嫌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单位）决定对你（单位）的相关物品予以先行登记保存（详见附件），并将于2025年10月31日前做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转移证据。

保存方式：存放

保存地点：英德市英红镇英红派出所门口停车场

保存期限：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31日

如你（单位）不服本通知（决定），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63-2501383

单位地址： 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一楼执法办

附件：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清单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生产日期 (批号)	生产单位	物品特征	备注
1	抽砂泵 (自吸铝泵)	YG-80	1	个	/	浙江民壹 机械有限公司	黑色	/

当事人：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_____ 保管人：_____ 年____月____日

